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南雄市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70 人,其中南雄市雄州街道郊区村水西三组经济合作社 56 人,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六组经济合作社 7 人,

南雄市全安镇羊角村羊角岭七组、羊角岭八组经济合作社共有 3 人，南雄市雄州街道河南村丰文经济合作社 1 人，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 人，南雄市雄州街道莲塘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1 人，南雄市雄州街道水南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市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8 月 17 日

